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周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